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為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GREENS**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31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初步公告

**業績摘要**

二零一零年收益約為人民幣710,954,000元，較去年增長28.0%。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5,311,000元，較去年下跌約4.4%。

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盈利達人民幣0.052元，較去年下跌約27.8%。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4港仙。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 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4	710,954	555,440
銷售成本		<u>(537,755)</u>	<u>(375,644)</u>
毛利		173,199	179,7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3,747	18,4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586)	(14,781)
行政開支		(80,667)	(81,237)
其他開支		(4,140)	(4,016)
融資成本		<u>(19,870)</u>	<u>(12,130)</u>
除稅前溢利	6	72,683	86,091
所得稅開支	5	<u>(7,372)</u>	<u>(17,774)</u>
年內溢利		<u><u>65,311</u></u>	<u><u>68,317</u></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5,311	68,31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65,311</u></u>	<u><u>68,317</u></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溢利		<u><u>人民幣 0.052 元</u></u>	<u><u>人民幣 0.072 元</u></u>

##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65,311</u>	<u>68,317</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5,548)</u>	<u>3,04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9,763</u>	<u>71,366</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9,763	71,366
非控股權益	<u>—</u>	<u>—</u>
	<u>49,763</u>	<u>71,366</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538	242,719
預付土地租金		58,130	59,627
其他無形資產		146,370	171,536
遞延稅項資產		1,826	1,1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18,864</u>	<u>474,990</u>
流動資產			
存貨		30,244	43,518
建造合約	9	267,439	68,352
貿易應收款項	10	299,128	316,3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701	53,275
應收董事款項		-	2,490
已抵押存款		13,550	22,9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8,442	509,796
流動資產總額		<u>1,018,504</u>	<u>1,016,68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11	286,990	181,006
建造合約	9	1,988	9,7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660	52,758
衍生金融工具		322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5,039	260,729
應付稅項		14,229	18,491
流動負債總額		<u>573,228</u>	<u>522,730</u>
流動資產淨值		<u>445,276</u>	<u>493,9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64,140</u>	<u>968,940</u>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0,000	1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3,738	19,775
遞延收入	17,408	19,000
	<u>131,146</u>	<u>158,77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1,146</u>	<u>158,775</u>
淨資產	<u>832,994</u>	<u>810,16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5,004	85,004
儲備	731,676	698,227
建議末期股息	7 16,314	23,634
	<u>832,994</u>	<u>806,865</u>
非控股權益	<u>—</u>	<u>3,300</u>
總權益	<u>832,994</u>	<u>810,165</u>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第22章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ATC Trustees (Cayman) Limite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供應熱交換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風力發電塔筒、船用設備及鍋爐筒體以及相關服務及維修及餘熱發電。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Frank Ellis、謝志慶及陳天翼。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的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包括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所載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的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在不喪失控制權下對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因此，這樣的變動不會影響商譽，亦不會產生收益或損失。此外，該修訂改變了對該附屬公司的損失及其控制權喪失的會計處理。隨後對各種標準的相應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已提早應用，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的會計處理。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的詳情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資產所產生的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去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指引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及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為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價作出決策，按集團的不同經營分部進行監控。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予以評估，以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按與本集團一致的除稅前溢利計量，除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自該計量扣除的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省煤器 人民幣千元	餘熱回收產品 及鍋爐筒體 人民幣千元	船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餘熱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塔筒 人民幣千元	服務及維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19,277	369,141	37,325	21,716	40,980	22,515	710,954
分部間銷售	-	-	-	-	-	-	-
	219,277	369,141	37,325	21,716	40,980	22,515	710,954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
收益							<u>710,954</u>
分部業績	69,395	81,555	4,618	2,933	3,361	6,425	168,287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
利息收入							3,151
未分配收益							10,02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8,907)
融資成本							<u>(19,870)</u>
除稅前溢利							<u>72,683</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省煤器 人民幣千元	餘熱回收產品 及鍋爐筒體 人民幣千元	船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餘熱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塔筒 人民幣千元	服務及維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11,284	239,151	14,426	54,087	-	36,492	555,440
分部間銷售	-	-	-	-	-	-	-
	211,284	239,151	14,426	54,087	-	36,492	555,440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
收益							<u>555,440</u>
分部業績	82,937	90,120	3,414	132	-	4,673	181,276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
利息收入							2,334
未分配收益							14,6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0,034)
融資成本							<u>(12,130)</u>
除稅前溢利							<u>86,091</u>

##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37,805	355,544
歐洲	86,464	115,201
印度	75,887	-
美國	4,649	38,854
其他國家	6,149	45,841
	<u>710,954</u>	<u>555,440</u>

上文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相對應的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收益約人民幣131,99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2,941,000元)乃透過省煤器分部及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分部銷售予客戶A產生，包括銷售予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實體。

收益約人民幣82,5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6,241,000元)乃透過省煤器分部及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分部銷售予客戶B產生，包括銷售予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實體。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回扣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概約比例；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建造合約		666,723	464,861
銷售貨品		21,716	54,087
提供服務		22,515	36,492
		<u>710,954</u>	<u>555,44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151	2,334
其他利息收入		—	937
與投資相關的補貼收入		1,592	1,480
來自取消合約的收入	i	7,908	7,294
撥回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應收所得款項的減值虧損		—	5,000
節約能源及減排的政府獎勵	ii	4,982	—
來自轉讓協議的收入	iii	4,000	—
其他		2,114	1,414
		<u>23,747</u>	<u>18,459</u>

附註：

- i. 其指於本年度客戶取消合約產生的合約取消收益(扣除任何銷售成本)。
- ii. 於二零一零年，當地新疆政府授予拜城格林餘熱發電有限公司(「拜城格林」)獎勵及補貼人民幣4,982,000元，以酬謝其在生產過程中節約能源及減排。該等授出並無附帶未達致的條件或意外事項。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為穩定拜城格林電力銷售的收入，本集團開始與獨立第三方磋商，以尋求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五年期間為拜城格林的全年收入人民幣60,000,000元提供保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拜城格林及獨立第三方透過上海愛建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若干信託協議。該等信託協議規定，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倘若來自拜城格林的電力銷售收入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則獨立第三方將就差額向拜城格林補償人民幣4,000,000元。倘若於任何六個月期間收入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則拜城格林將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收入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的餘額。經議定，拜城格林與獨立第三方均有權於各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終止信託協議。

## 5. 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集團：		
即期—中國大陸		
本年度扣除	10,485	13,3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4,623)	210
即期—英國		
本年度扣除	(2,053)	4,6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18	200
即期—其他	—	—
遞延	3,245	(570)
	<u>7,372</u>	<u>17,774</u>
本年度扣除稅項總額	<u>7,372</u>	<u>17,774</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21,665	343,825
提供服務成本	16,090	31,819
折舊	25,225	14,67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252	16,475
經營租約項下的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7,531	8,625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1,225	609
核數師薪酬	2,331	1,55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60,278	51,031
退休計劃供款	3,012	2,691
	<u>63,290</u>	<u>53,722</u>
外匯差額，淨額	4,614	222
應收款項減值／(回撥)，淨額	(1,025)	1,780
公平值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	322	1,572
銀行利息收入	<u>(3,151)</u>	<u>(2,334)</u>

## 7. 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特別股息	—	155,800
建議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1.54港仙(二零零九年：2.17港仙)	<u>16,314</u>	<u>23,634</u>
	<u>16,314</u>	<u>179,434</u>

本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的溢利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45,000,000股(二零零九年：951,452,000股)(已予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供股)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65,311</u>	<u>68,31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		
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1,245,000</u>	<u>951,452</u>

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 9. 建造合約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合約客戶的總額	267,439	68,352
應付合約客戶的總額	<u>(1,988)</u>	<u>(9,746)</u>
	<u>265,451</u>	<u>58,606</u>
累計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 減：進度款項	293,512	112,981
	<u>(28,061)</u>	<u>(54,375)</u>
	<u>265,451</u>	<u>58,606</u>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301,631	319,861
減值撥備	(2,503)	(3,528)
	<u>299,128</u>	<u>316,333</u>

本集團給予其一般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惟若干信貸記錄及關係良好的客戶可給予更長的信貸期。此外，本集團亦容許其貿易客戶保留總合約價格約5%至10%的付款(質保金)，直至貿易客戶的產品被安裝及使用之日起計一年至三年期間屆滿為止。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扣除應收保留金及撥備)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7,365	102,815
3至6個月	119,202	60,505
6個月至1年	12,529	101,359
1至2年	8,662	12,065
2至3年	85	1,478
	<u>267,843</u>	<u>278,222</u>

應收質保金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869	3,634
3至6個月	6,156	12,680
6個月至1年	5,585	10,750
1至2年	2,413	6,030
2至3年	13,262	5,017
	<u>31,285</u>	<u>38,111</u>

##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3個月內	226,968	82,595
3至6個月	47,539	23,880
6個月至1年	9,641	51,317
1至2年	1,606	18,991
2年以上	1,236	4,223
	<u>286,990</u>	<u>181,006</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一般按180天結算。

## 業務回顧

格菱正不斷向其遠景邁進，致力成為熱交換及指代能源及解決方案供應行業中最為全球推崇的企業，以提高能源效益，創建更為綠色的世界。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可概括如下：

### 整體營運

經歷過近兩年的建設後，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其大部分旨在提升生產力的核心發展項目。位於靖江市的餘熱回收產品核心生產基地的建造已竣工。借助其兩個現時已完全投入運營並且設施完備的工廠，此分部的產量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大幅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產量進一步上升，原因也由於內蒙古的新工廠亦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風力發電塔筒開始投產。有關生產力的提高已強化本集團產品的整體市場擴張能力。

### 省煤器

本集團的傳統產品省煤器主要用於燃煤發電廠及工業發電廠以提高效率及節省燃料消耗。於本年度，中國繼續為本集團省煤器的主要市場，而印度的銷售額亦大幅增長。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省煤器的銷售額與過往年度相比增加約3.8%至約人民幣219,300,000元。

### 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

餘熱鍋爐（用於燃氣及燃油發電廠的大型系統）、廢熱鍋爐及其他餘熱回收產品主要用於清潔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其他餘熱鍋爐亦用於水泥廠、煉焦廠及煉油廠等工業應用，以回收日常營運中產生的餘熱及減少排放。於本年度，該等產品主要供應予中國、歐洲及印度的客戶，而來自印度的收益錄得顯著增長。餘熱回收產品於本年度的營業額錄得大幅增長，約達人民幣369,1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39,200,000元）。此分部構成最大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51.9%。

## 船用鍋爐

本集團船用設備一般分類為燃燒鍋爐及其他船用鍋爐。本集團中國船用鍋爐客戶大部分為位於大陸的船廠。本集團的產品應用於種類廣泛的船隻，包括散裝貨船、貨櫃船、油輪、液化天然氣運輸船及浮式生產儲油輪。於本年度，該分部已受益於亞洲造船業的復甦，此乃由於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自製產品以及外包貨品的一站式店舖概念提升了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於本年度，船用鍋爐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158.7%至約人民幣37,300,000元。

## 餘熱發電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與新疆自治區新疆國際煤焦化有限責任公司（「新疆煤焦」）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暨就此項目成立的公司拜城格林出售利用新疆煤焦的餘熱生產的電力予中國國家電網公司。該項目根據興建—營運—轉讓模式興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的合約期間，拜城格林將興建餘熱發電廠並為該項目提供項目設備，並賺取項目電力銷售所得溢利。於合約期間期末，本集團已同意將其於拜城格林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新疆煤焦。餘熱發電設施現已興建完成，而新疆項目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已投入商業營運。

於本年度，該項目的電力銷售受政府於當地實行的整合煤礦資源及煤礦運作量的行政政策影響。該等措施對煉焦廠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導致營運受限制並經常停產，影響新疆煤焦所產生的餘熱量，而這導致該項目的運作低於其產能及令本集團蒙受毛利損失。餘熱發電分部收益下跌亦由於二零零九年的收益包括興建收益部分。發電站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興建完成後，故二零一零年並無興建收益。本年度來自該項目的收益只有售電的經營收益。

為表彰拜城格林對環保的努力，當地縣政府給予拜城格林多項財務優惠，有助減低本集團蒙受的損失。此外，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協議，以在餘下年度保證該分部的未來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經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啟動第二個餘熱發電項目（「雲南項目」）。雲南項目包括化工廠餘熱發電系統的技術升級，代價為六年的電力銷售額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零年年底，雲南項目仍處於起步階段。

### 風力發電塔筒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通遼格林經營製造及銷售風力發電塔筒業務。通遼格林位於中國其中一個主要風電場中，生產設施的主體建設已完成。此業務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已開始運送產品。於本年度，風力發電塔筒產品的營業額已開始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1,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 服務及維修

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廣泛服務，包括鍋爐轉換、升級、船用或陸上鍋爐的一般保養服務、安裝、測試及維修。本集團的服務及維修業務獲益於其於熱交換產品製造業務的經驗及能力。於本年度，此分部的業務增長受到不利國際市場狀況限制。於本年度，來自服務及維修的收益與去年相比下跌約38.3%至約人民幣22,500,000元。

### 國際業務平台

本集團的核心製造設施位於中國長江三角洲的上海市及江蘇省。此外，於英國威克菲爾德的工場及辦工室繼續在技術力量及環球銷售覆蓋網絡方面提供強大的支援。本集團的環球銷售網絡覆蓋歐洲、中國、日本、南美洲及北美洲及亞洲其他地區。為了進一步擴展其全球業務網絡，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已於印度欽奈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以專注於在發電站快速增長的國家銷售省煤器及餘熱回收產品。此外，本集團另有一間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已開始作為本集團於東南亞地區的主要銷售辦事處。

## 財務回顧

### 1.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約人民幣711,000,000元，較去年度增加約28.0%。此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在餘熱回收產品（主要為餘熱鍋爐及廢熱鍋爐）設計、工程、製造及銷售的增長。此外本集團在內蒙古新建設的風力發電塔筒廠，亦於二零一零年年底開始錄得收益。再者，船用鍋爐產品的收益增長158.7%，此乃由於造船業復甦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來自國際市場及中國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的24.4%及75.6%。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仍為中國及國際市場主要熱交換產品的領先供應商。於本年度，中國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仍然強勁，收益達約人民幣537,8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55,500,000元）。憑藉本集團持續努力擴展其在海外市場的業務，國際銷售達約人民幣173,1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99,900,000元），儘管在歐洲、美國及日本遭受艱難的貿易狀況。於本年度，國際銷售的減少主要由於該等艱難的貿易狀況，不過其被成功進軍印度市場所抵銷。於本年度，來自印度客戶的銷售額達人民幣75,9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 2. 毛利

儘管營業額錄得顯著增長，於本年度毛利並無增長，且毛利呈列為約人民幣173,2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79,800,000元）。此主要因為金融低迷的負面影響使若干發達國家仍然存在導致海外市場的收入貢獻下降。此外，印度市場快速擴張及船用鍋爐市場復甦在望令所獲首批訂單及新訂單帶來的利潤均較低，從而保持本集團的後期競爭力。再者，由於新疆的營運水平低於預期，受此影響，於本年度餘熱發電分部仍蒙受毛利損失。所有有關因素限制本年度毛利，儘管風力發電塔筒已開始帶來貢獻。最後還有的是，本年度毛利總額受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儘管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密切合作以降低鋼管及鋼板價格的波動性及於投標過程中更積極地將此等波動轉嫁予客戶，但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對本集團的毛利產生負面影響。

### 3. 除稅前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72,7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86,100,000元)。除毛利的影響外，本年度除稅前溢利的變動主要歸因於融資成本自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2,1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9,900,000元，且行政開支自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81,200,000元適度降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80,700,000元，以及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上升。融資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記錄之借款增加，以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融資成本的金額較少並於該期間因受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影響而減少。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因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申請發行股份導致該年的專業費用支銷。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32.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600,000元，主要是由於海外銷售網絡發展及擴張至新市場的業務策略以及審視一些收購與合併的機會。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下降約4.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300,000元，因為本年度較去年度除稅前溢利下跌，而此下跌超過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的減少幅度。

###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3,7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8,500,000元)。二零一零年的金額主要為已確認補貼收入約人民幣4,980,000元，以抵銷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在新疆的餘熱發電業務的經營虧損，此虧損乃由國內減排政策引致。同時，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客戶因取消訂單而收取淨額人民幣7,900,000元的無條件補償。此外，其他收入乃由於轉讓協議所致，原因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國新疆餘熱發電項目的售電收益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獨立第三方提供人民幣4,000,000元的補償。

## 6. 分部資料

按照最近的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管理層決定將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的分部合併，以更好反映本集團的組織架構以及該等分部表現接受內部監控的方式。

### 按經營分部分類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省煤器	219,277	30.8	211,284	38.0
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	369,141	51.9	239,151	43.1
船用設備	37,325	5.2	14,426	2.6
服務及維修	22,515	3.2	36,492	6.6
餘熱發電	21,716	3.1	54,087	9.7
風力發電塔筒	40,980	5.8	—	—
總收益	<u>710,954</u>	<u>100.0</u>	<u>555,440</u>	<u>100.0</u>

以下為於本年度按本集團客戶的地域位置分類的收益明細：

### 按地區市場分類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中國	537,805	75.6	355,544	64.0
歐洲	86,464	12.2	115,201	20.7
印度	75,887	10.6	—	—
美國	4,649	0.7	38,854	7.0
其他	6,149	0.9	45,841	8.3
總收益	<u>710,954</u>	<u>100.0</u>	<u>555,440</u>	<u>100.0</u>

以下為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毛利率明細：

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
省煤器	34.5	39.3
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	23.3	37.7
船用設備	14.7	23.7
服務及維修	28.5	12.8
餘熱發電*	16.7	(2.5)
風力發電塔筒	11.6	—
	<u>24.4</u>	<u>32.4</u>
總收益	<u>24.4</u>	<u>32.4</u>

\* 計入各類補償後

本集團省煤器分部的毛利率基本穩定維持在約34.5%，而二零零九年則為約39.3%。有關下跌主要由於本年度此分部國際銷售額的貢獻較少所致。

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分部的毛利率自二零零九年約37.7%下跌至本年度約23.3%。有關下跌主要歸因於發達國家市場的不利市況及對印度新市場的初期滲透戰略。

就船用設備分部而言，本年度毛利率降至約14.7%（二零零九年：約23.7%），原因為本集團擬於造船市場初步復甦時保持競爭力。

於本年度服務及維修分部的毛利率為約28.5%，而過往年度則為約12.8%。於本年度，該等服務的毛利率上升而收益卻下跌，原因為去年有兩宗相對較高金額國際合同而其利潤率卻較低。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熱發電分部的毛利率為約16.7%（計入各類補償後）（二零零九年：-2.5%）。於本年度，新疆項目的電力銷售繼續受政府於當地實行的整合煤礦資源及煤礦運作量的行政政策影響。該等措施對煉焦廠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導致營運受限制並經常停產，影響新疆煤焦所產生的餘熱量，而這直接導致此分部的

營運低於其平均產能及令本集團蒙受毛利損失。餘熱發電分部收益下跌亦由於二零零九年的收益包括興建收益部分。發電站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興建完成，故二零一零年並無興建收益。本年度來自該分部的收益只有售電的經營收益。

為表彰拜城格林對環保的努力，當地縣政府給予拜城格林多項財務優惠，有助減低本集團蒙受的損失。此外，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協議，倘若該分部繼續以低於每六個月銷售收益人民幣30,000,000元的議定水平營運，則本集團每六個月將取得最多人民幣4,000,000元的額外所得款項。

於本年度，風力發電塔筒的毛利率為約11.6%(二零零九年：無)。此為本集團生產及銷售風力發電塔筒的首個年度。此分部的毛利率一般低於本集團的核心熱交換產品，因為此為不同市場上的新產品。

## 7. 未交貨訂單

本集團一般按完成進度基準確認收益。本集團未交貨訂單指於某一特定日期有關未確認的合約收益的該部分合約價值。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已訂立的供應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交貨訂單總值約為人民幣312,000,000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交貨訂單按業務分類的分析，連同過往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將予確認的合約價值		將予確認的合約價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省煤器	82	—	72	—
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	124	—	181	—
船用設備	68	3	41	1
餘熱發電	—	—	—	—
服務及維修	17	—	3	0
風力發電塔筒	18	—	—	—
	<u>309</u>	<u>3</u>	<u>297</u>	<u>1</u>
總計	<u>309</u>	<u>3</u>	<u>297</u>	<u>1</u>

## 8.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於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37,000,000元（經扣除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使用該等部分所得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宣佈，計劃重新分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所得款項的結餘約人民幣349,000,000元至其他擬定用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3,000,000元已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所載的建議用途。

## 9.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額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初，為迎合本集團經營業務量的增加，本集團已撥出約人民幣112,000,000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而此款項乃來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成功於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本集團的現金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從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部件、支付製造費用以及工資及薪酬開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298,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510,000,000元。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96,000,000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約為約人民幣18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之資本開支主要歸因於斜橋工廠的核心生產基地的產能提升、本公司在內蒙古的風力發電塔筒廠落成及在印度欽奈市成立附屬公司。

###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所組成。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比例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例以及去年之比較數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流動比例	1.78	1.94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例	0.9%	-18.8%
資產負債比例	39.0%	47.2%

流動比例 = 年終流動資產結餘／年終流動負債結餘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例 = (年終銀行借貸總結欠－年終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年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結餘

資產負債比例 = 年終債務總額／本公司擁有人於年終應佔權益結餘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13,5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900,000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及銀行授信。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涉及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由於附屬公司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所產生。本集團約18%(二零零九年：33%)的銷售額乃於進行銷售時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但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幾乎超過99%的成本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於本集團訂立買賣的最終承諾後，本集團僅使用遠期匯兌合約消除海外交易的外幣風險。遠期匯兌合約必須使用同一貨幣作為對沖項目。於訂立最終承諾前，本集團的政策是不能訂立遠期合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二零零九年發行新股份的所有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而面臨若干外幣風險。該風險因餘額逐步動用而大幅下降。

##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借貸為定息借款，年利率介乎4%至7%。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貸款之利息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規定之基準利率而定，並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 報告期後事項

一間新附屬公司昆明格菱仕能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格菱馬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於昆明成立，主要業務範疇專注發電、熱能補充及節能技術服務。格菱馬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4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2.17港仙)，待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前景、未來計劃及策略

二零一一年將是全球兩個最快速發展國家(中國及印度)決定彼等的下一個五年計劃(包括設定彼等建造額外發電設施的目標)的一年。預期此兩個國家將保持加大彼等於該領域的投資力度，旨在滿足工業及商業活動對電力的不斷增長需求。

格菱將可受益於其直接銷售予此兩個國家的當地工程、採購及建造合約供應商以及將成為在中國三大領先鍋爐製造商的合資格設備供應商。該等企業已就新發電設施從各自政府取得巨大訂單，且該等設施將於下一個五年完成。

本公司已在日本(多個主要公用設施客戶乃預約替換格菱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早期原提供的H型省煤器)及其他南亞市場(需要類似供應予印度及中國的產品)設立目標。新加坡銷售辦事處已在南亞市場進行若干市場推廣，且預計船用離岸產品亦因全球石油價格上漲而增長。

在美國及巴西市場的發展計劃仍由管理層在詳細考慮中，而美國計劃更已趨成熟及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實施。巴西計劃因為二零一零年市場稍微落後，故此重點亦可轉移至東歐及中東等其他市場。

就可再生能源分部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與領先生物質建造合約供應商共同經營，以於可預見未來抓住該領域的重大市場份額。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現時可適用於低溫使用，預計將開拓新商機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隨後的銷售額及改造市場，因為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公共設施營運商現時正面臨減少排放更嚴格的法律。

根據中國電力行業監察機關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的最新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併網風電裝機容量約達22,000,000千瓦／時，而同時建造中的設施產能約達16,000,000千瓦／時。此說明未來年度中國對本集團的風力發電塔筒的需求強勁。

本集團在過往兩個年度建造的核心生產設施現時已完成，且該等設施將繼續於下個期間帶來額外的現金流量。管理層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逐步和系統地將資產負債水平降至更滿意水平。

二零一一年，管理層將在本集團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效益控制措施，同時不時審視生產工藝過程，考慮對高效生產設施和更為先進的工程技術的收購可能。

## 其他資料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121名員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4名)。於二零一零年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為約人民幣63,3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3,700,000元)。員工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及福利開支，而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計劃、退休金計劃、公共房屋儲備、失業保障計劃及生育保障計劃。本集團僱員根據其僱用合約之條款及條文聘用，而本集團一般每年對其僱員之薪金組合及績效進行檢討，其結果將用於年度薪酬檢討，以考慮是否授出年度花紅及擢升評估。本集團亦研究其薪酬組合，並與其同業及競爭對手作比較，並於有需要時作調整以維持其於人力資源市場之競爭力。

###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於年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假座本集團核心生產基地中國江蘇省靖江市斜橋鎮靖江經濟開發區新港園區江平路(西)2號行政大樓召開。

##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4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2.17港仙)，該等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及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立書面職權範圍，並已被採納以審查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嚴繼鵬先生、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和凌祥先生，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繼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 企業管治

本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背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相互獨立，不應由同一位個別人士履行）。

Frank Ellis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職能及權力平衡不會受到影響，且是項安排將使本公司能够快速高效的制定及實施決策。

## 刊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sholdings.com](http://www.greensholdings.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Frank Ellis 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即Frank Ellis先生、謝志慶先生及陳天翼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朱科鳴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嚴繼鵬先生及凌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